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此卷之

臨城後二卷
一、

文收總

建敵

字第

山

別文

不

送遠

張氏
松白

別類

件 附

事由

奉令抄發世每下半

年茂國庫收支帳

廳

長

丁酉年
國

稿擬

會稿

稿

部

去文
檔案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字 第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受文者

此属各机回

一、奉 省政府去年二月十五号省财厅字第一八五〇号

教据奉 院令抄发三十七号下半年度

国库收支结束办法函遵外因

六、除 奉 令外时抄发函令抄发令即

遵办

时抄发 行政院令及函办各厅

殷长余



20

第(一)次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會計室

重

事由受文

建設廳

為抄發行政院訓令及三十七年庫
年度國庫收支結算報告仰即遵照
此并轉發所屬各道遵照

文發

日期	附件	文號	住址
三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抄訓令及所屬各道	鄂財庫庫第四分三號	武昌

奉行政院訓令及三十七年庫
年度國庫收支結算報告仰即遵照
此并轉發所屬各道遵照

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奉令及
所屬各道遵照此并轉發所屬各道
遵照

抄發行政院訓令及三十七年庫
年度國庫收支結算報告仰即遵照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知
核對黃希厚

抄存訓令

據主計財政兩部廿七年十二月廿日財庫會案第三二四號會呈綜查本年下半年度行將終了。國庫收支因改革幣制關係以致本年下半年度各項進加額實業尚未能全部核定。名收入概因稅收不及於十月底以前掃數納庫。又稅院部墊撥之款亦未能如期補償。因是國庫會計報表勢難依限送達。所有未收未付款項。亦應予下半年度終了時止。查結。東國庫收支結算。自須展延。希徑參照歷年成例。斟酌事實。需要并領及國庫收支款項。結算不致距離過遠。起見。爰擬具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庫收支結算。東國庫呈請查照核定。通令各該管稅務局。可。除分行外。合行批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批發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庫收支結算。東國庫一併。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

院長 秘書

三十七年下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七年下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增加預算及行政院所

部撥款在下中年度終了時尚未撥付之款財政部得在卅八年一月底以前登

發支付書國庫於下中年度以前補撥仍作卅八年下中年度之歲出逾期尚有未撥

之款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總預算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移轉下中年度支用

二、卅七年下中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二月

底以前陸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款由該支庫撥入卅八年度收入

總存款並進具普通經費存款支防制額表隨同收入總存款收支

日報表由一機分庫彙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三、各機關自行儲蓄之收入款項限卅八年一月底以前繳納就卅國庫撥入

卅八年度收入總存款並報財政部查核

四、各機關在卅七年下中年度普通經費存款會同各庫支系由甲地匯往乙

地仍在國庫支用者以卅七年底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

餘款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五、各種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外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

普通經費存款之普通經費外卅八年一月底未領使用款項即加八二

21

十八年夏使回

六、凡行政院餉部批撥款及核准以收入抵充支出財源者，在廿七年下算中，
 查核了時，尚不備具內業，由免議主管稅關供于廿八年一月十日前，
 補編稅案，或由行政院代編稅案，移送核定國庫，供于二月底以前，
 分別彙正或撥送，通盤整理其二月業已收稅者，作爲其年度之歲出，
 七、各支庫收入撥存款，及會計報案，全年二月底以前收付各款，應于廿八年三月
 五日前送交該處分庫內核辦，二月十號以前力結。

人等年下半年度終了内該下半年度預收而未納之款在廿八年有
一應計納入者仍還入廿七年下半年度列入要理逾期納入者作為
廿八年一應計列入
九、事加法以主銀能改從核定施行

九、事办法以主
能改院核定施行